

证券代码：301120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##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 25, 9: 30—11:30 和  
13:00—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 
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勇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 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 
的有关规定。

7. 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65,122,0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6.68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60,005,2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4.61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116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6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3,585,3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9.52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8,468,5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.45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116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66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9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5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9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5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9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5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9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5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323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8926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谭勇、宗丽丽、宗宝峰、李淑芹、史凤祥、肖崑、段婷婷、苏静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323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8926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9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5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

0.0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561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898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9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5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561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898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9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5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561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898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9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5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肖晴晴律师、赵珍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